

考試院民國104年2月9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第6、9條修正條文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5/3/9 9:31:26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2月24日部法二字第104394079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前於103年11月26日，經總統令修正公布第5、9、17條等規定，嗣經考試院104年2月9日配合修正發布旨揭規定；為確保本市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，均能依法行政、執法公正、政治中立，爰請向所屬轉達上開規定，俾供遵循。